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5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志先生、李大鹏先生、武世民先生、吴清一先生、房殿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贾俊亭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各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姚卜文、姚长杰作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长杰先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证号：A976****。1964年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一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在承德矿山机械厂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至2007年任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厂长，1995年至2009年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姚长杰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姚卜文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姚卜文先生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祥山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94年于国营247厂金工工艺处任技术员、工程师。1994年至1995年在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任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在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祥山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1,621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李祥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贾俊亭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在兴安化学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俊亭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作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139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贾俊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志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任山西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7年至今任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10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王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薄少伟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任大同市审计局国营工业审计科科长，1992年至1999年任大同市第二审计所所长，2000年至2002年任大同智友审计事务所所长，2002年至2014年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薄少伟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志军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2000年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0年至2006年在山西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6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2013年至今任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军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继祥先生，1963年5月出生，1984年9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机械系，1988年12月获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机械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4年-1986年在鞍山钢铁学院教学担任助教一职，1988年-2000年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担任处长职务，2001年至今，在物流技术与应用编辑部工作担任常务副主编。

王继祥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